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8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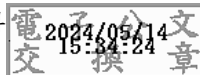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3018011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0118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4



1130002066

有附件